

土地回饋所有權人同意書

本人○○○依據「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」規定，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同意下表一所列作為變更回饋土地。
- 二、同意變更回饋土地移轉登記為公有前，辦理他項權利塗銷登記。

表一、回饋土地標示範圍如下：

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

序號	行政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持分比例	同意辦理持分	同意辦理面積
合計								

表二、申請基地標示及範圍如下：

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

序號	行政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
合計					

此致 臺南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

〔 蓋章 〕

〔 蓋章 〕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一：權利關係人若為未成年人，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並檢附其身份證明文件。

註二：檢附之身份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裝訂，影本並加蓋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
註三：辦理回饋土地捐贈所需各項費用（包括土地登記申請書、公定贈與契約書、土地增值稅現值申報書及其他辦理贈與登記應檢附之文件等）由捐贈人負擔。